

## 《2013 年仲裁 ( 修訂 ) 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390
	<b>第 2 部</b>	
	<b>對《仲裁條例》的修訂</b>	
2.	修訂《仲裁條例》.....	C392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C392
4.	修訂第 5 條 ( 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	C392
5.	加入第 3A 部.....	C392
	<b>第 3A 部</b>	
	<b>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b>	
	22A. 釋義.....	C394
	22B. 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	C394
6.	修訂第 61 條 ( 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	C396
7.	修訂第 75 條 ( 仲裁程序的費用 ( 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 ) 的評定 ).....	C396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84 條 (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 C398
9.	修訂第 85 條 ( 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 )..... C398
10.	修訂第 86 條 ( 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 C398
11.	修訂第 87 條 (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 C400
12.	修訂第 88 條 ( 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 )..... C402
13.	修訂第 89 條 ( 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 C402
14.	修訂第 92 條 (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 C404
15.	修訂第 93 條 ( 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 C406
16.	修訂第 94 條 ( 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提供證據 )..... C406
17.	修訂第 95 條 ( 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 C406
18.	加入第 10 部第 4 分部..... C408

#### 第 4 分部——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98A.	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C408
98B.	已獲部分履行的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 C410
98C.	為強制執行澳門裁決而提供證據..... C410
98D.	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 C410

**第 3 部**

**對《仲裁 ( 紐約公約締約方 ) 令》的修訂**

19.	修訂《仲裁 ( 紐約公約締約方 ) 令》.....	C416
20.	修訂附表 .....	C416

**第 4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

21.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C418
22.	修訂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根據《仲裁條例》強制執行和 解協議、裁決、命令或指示 ).....	C418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仲裁條例》，以實施香港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對該條例及《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作出雜項修訂；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仲裁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第 2 部

### 對《仲裁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仲裁條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8 條。

####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澳門** (Macao) 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裁決** (Macao award) 指按照澳門的仲裁法律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

#### 4. 修訂第 5 條 (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第 5(2) 條，在“只有”之後——

加入

“本部、”。

#### 5. 加入第 3A 部

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 “第 3A 部

### 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

#### 22A. 釋義

在本部中——

**緊急仲裁員** (emergency arbitrator) 指為處理各方在仲裁庭組成前提出的緊急濟助申請，而根據各方協議或採用的仲裁規則 (包括常設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 委任的緊急仲裁員。

#### 22B. 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

- (1) 緊急仲裁員根據有關仲裁規則批給的任何緊急濟助，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 (2) 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任何緊急濟助，則除非該方能顯示，該濟助只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短期措施 (包括強制令)，而緊急仲裁員是藉該項或該等措施，命令一方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a) 在有關爭議得以裁定之前，維持現狀或恢復現狀；
  - (b) 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造成的危害或損害，或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損害的行動；

- (c) 提供一種保存資產以履行仲裁庭其後作出的裁決的方法；
  - (d) 保存可能與解決爭議有關、並對解決爭議具關鍵性的證據；
  - (e) 就根據 (a)、(b)、(c) 或 (d) 段須作出的任何事情，提供相關連的保證；
  - (f) 就仲裁費用提供保證，  
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批予強制執行該濟助的許可。
-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 (1) 款批予許可，可按有關緊急濟助的條款，登錄判決。
- (4) 如原訟法庭決定根據第 (1) 款批予許可，或決定拒絕根據第 (1) 款批予許可，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6. 修訂第 61 條 ( 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

第 61(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根據第 (1) 款決定批予許可或拒絕”

代以

“決定根據第 (1) 款批予許可，或決定拒絕根據第 (1) 款”。

**7. 修訂第 75 條 ( 仲裁程序的費用 ( 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 ) 的評定 )**

第 75(1) 條——

廢除

在“包括仲裁庭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指示：由法院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第 28(2) 條規則，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 (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

**8. 修訂第 84 條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第 84(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根據第 (1) 款決定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裁決的”

代以

“決定根據第 (1) 款批予強制執行裁決的許可，或決定拒絕根據第 (1) 款批予該”。

**9. 修訂第 85 條 (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

(1) 第 85 條——

廢除

“既非公約裁決亦非內地”

代以

“並非公約裁決、內地裁決或澳門”。

(2) 第 85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 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10. 修訂第 86 條 (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1) 第 8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 段

代以

“(a) that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as under some incapacity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at party);”。

(2) 第 8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如第 85 條所提述的裁決除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仲裁決定**) 外，亦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非相關決定**)，則該裁決只在它關乎能與非相關決定分開的仲裁決定的範圍內，可予強制執行。”。

(3) 第 86(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setting aside or suspension of”

代以

“setting aside or suspending”。

11. 修訂第 87 條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1) 第 87(1)(b) 條——

廢除

在“，猶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可按強制執行第 84 條適用的裁決的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而該條據此而適用於公約裁決”。

(2) 第 8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可按第 (1) 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公約裁決，須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各方具約束力，而任何一方均可據此於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或抵銷，或以其他方式倚據該裁決。”。

**12. 修訂第 88 條 (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

第 88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 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13. 修訂第 89 條 (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1) 第 89(1) 條——

廢除

“在本條所述的情況”

代以

“按本條所述”。

(2) 第 89(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 段

代以

“(a) that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as under some incapacity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at party);”。

(3) 第 89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如公約裁決除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仲裁決定**) 外，亦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非相關決定**)，則該裁決只在它關乎能與非相關決定分開的仲裁決定的範圍內，可予強制執行。”。

(4) 第 89(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setting aside or suspension of”

代以

“setting aside or suspending”。

14. 修訂第 92 條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1) 第 92(1)(b) 條——

廢除

在“，猶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可按強制執行第 84 條適用的裁決的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而該條據此而適用於內地裁決”。

(2) 第 9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可按第 (1) 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內地裁決，須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各方具約束力，而任何一方均可據此於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或抵銷，或以其他方式倚據該裁決。”。

**15. 修訂第 93 條 (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第 93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內地裁決並未藉在內地或任何其他地方 (香港除外) 進行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獲完全履行，則該裁決在該程序中未獲履行的部分，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

**16. 修訂第 94 條 (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提供證據)**

第 94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 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17. 修訂第 95 條 (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1) 第 95(1) 條——

廢除

“在本條所述的情況”

代以

“按本條所述”。

(2) 第 95(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 段

代以

“(a) that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as under some incapacity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at party);”。

(3) 第 95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如內地裁決除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仲裁決定**) 外，亦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非相關決定**)，則該裁決只在它關乎能與非相關決定分開的仲裁決定的範圍內，可予強制執行。”。

## 18. 加入第 10 部第 4 分部

第 10 部，在第 3 分部之後——

加入

### “第 4 分部——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 98A. 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1) 在本分部的規限下，澳門裁決——

(a) 可藉原訟法庭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或

(b) 可按強制執行第 84 條適用的裁決的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而該條據此而適用於澳門裁決，猶如在該條中提述裁決，是指澳門裁決。

(2) 可按第 (1) 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澳門裁決，須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各方具約束力，而任何一方均可據此於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或抵銷，或以其他方式倚據該裁決。

- (3) 在本分部中，提述強制執行澳門裁決，須解釋為包括倚據澳門裁決。

#### **98B. 已獲部分履行的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

如澳門裁決並未藉在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 ( 香港除外 ) 進行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獲完全履行，則該裁決在該程序中未獲履行的部分，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

#### **98C. 為強制執行澳門裁決而提供證據**

尋求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一方，須交出——

- (a) 該裁決的經妥為認證的正本，或該裁決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
- (b) 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及
- (c) ( 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 ) 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 **98D. 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

- (1) 除按本條所述外，不得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
- (2) 如某人屬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對象，而該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該裁決的強制執行可遭拒絕——
  - (a) 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的一方的法律，該方缺乏某些行為能力；
  - (b) 有關仲裁協議根據以下法律屬無效——

- (i) ( 凡各方便該協議受某法律規限 ) 該法律 ; 或
  - (ii) ( 如該協議並無顯示規限法律 ) 澳門法律 ;
  - (c) 該人 ——
    - (i) 並沒有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 ; 或
    - (ii) 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鋪陳其論據 ;
  - (d)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 ——
    - (i) 該裁決所處理的分歧 , 並非提交仲裁的條款所預期者 , 或該項分歧並不屬該等條款所指者 ; 或
    - (ii) 該裁決包含對在提交仲裁範圍以外事宜的決定 ;
  - (e) 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 , 並非按照 ——
    - (i) 各方的協議所訂者 ; 或
    - (ii) ( 如沒有協議 ) 澳門法律所訂者 ; 或
  - (f) 該裁決 ——
    - (i) 對各方尚未具約束力 ; 或
    - (ii) 已遭澳門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 , 或已根據澳門的法律撤銷或暫時中止。
- (3) 如有以下情況 , 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亦可遭拒絕 ——

- (a) 根據香港法律，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或
  - (b) 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
- (4) 如澳門裁決除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仲裁決定**) 外，亦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非相關決定**)，則該裁決只在它關乎能與非相關決定分開的仲裁決定的範圍內，可予強制執行。
- (5) 如任何人已向第 (2)(f) 款所述的主管當局，申請將澳門裁決撤銷或暫時中止，而某方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則該法院——
- (a) 如認為合適，可將強制執行該裁決的法律程序押後；及
  - (b) 可應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的該方的申請，命令屬強制執行的對象的人，提供保證。
- (6)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 (5) 款所指的法院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



## 第 3 部

### 對《仲裁 ( 紐約公約締約方 ) 令》的修訂

**19. 修訂《仲裁 ( 紐約公約締約方 ) 令》**

《仲裁 ( 紐約公約締約方 ) 令》( 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0 條。

**20. 修訂附表**

附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列支敦士登

斐濟

塔吉克斯坦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

---

## 第 4 部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

#### 21.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2 條。

#### 22. 修訂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根據《仲裁條例》強制執行和解協議、裁決、命令或指示 )

(1) 第 73 號命令, 第 10 條規則, 標題——

廢除

“或指示”

代以

“、指示或緊急濟助”。

(2) 第 73 號命令, 在第 10(1)(b) 條規則之後——

加入

“(ba) 根據《仲裁條例》第 22B(1) 條, 以與強制執行判決、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 強制執行任何緊急濟助;”。

(3) 第 73 號命令, 第 10(1)(d) 條規則——

廢除

在“84(1)”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條, 以與強制執行判決、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 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或按該條例第 87(1)(b)、92(1)(b) 或 98A(1)(b) 條的規定而按照該條例第 84 條, 以與強制執行判決、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 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

(4) 第 73 號命令, 第 10(1) 條規則——

廢除

所有“判決或命令”

代以

“判決、命令或指示”。

- (5) 第 73 號命令，在第 10(3)(a)(ii) 條規則之後——

加入

“(iiaa) (如申請是根據《仲裁條例》第 22B(1) 條提出) 仲裁協議 (或其複本) 及批給緊急濟助的文書正本 (或其複本);”。

- (6) 第 73 號命令，第 10(3)(a)(iii) 條規則——

廢除

“(iv) 及 (v)”

代以

“(iv)、(v) 及 (vi)”。

- (7) 第 73 號命令，第 10(3)(a)(iv) 條規則——

廢除

“根據《仲裁條例》第 87(1)(a) 條提出，或”。

- (8) 第 73 號命令，第 10(3)(a)(v) 條規則——

廢除

“根據《仲裁條例》第 92(1)(a) 條提出，或”。

- (9) 第 73 號命令，在第 10(3)(a)(v) 條規則之後——

加入

“(vi) (如申請是按《仲裁條例》第 98A(1)(b) 條的規定而按照該條例第 84 條提出) 根據該條例第 98C 條規定交出的文件;”。

- (10) 第 73 號命令，第 10(3)(b) 條規則——

廢除

“或指示”

代以

“、指示或緊急濟助”。

(11) 第 73 號命令，第 10(3)(c) 條規則——

廢除

“或指示”

代以

“、指示或緊急濟助”。

(12) 第 73 號命令，第 10(6) 條規則——

廢除

“或指示”

代以

“、指示或緊急濟助”。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主體條例**》)，以實施在 2013 年 1 月簽訂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2. 本條例草案亦對《主體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3.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A 部。該部就強制執行由仲裁各方在仲裁庭組成前委任的緊急仲裁員所批給的緊急濟助，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5 條，訂定如仲裁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該等費用即須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
5. 草案第 18 條在《主體條例》第 10 部中加入新的第 4 分部。該新的分部就於香港強制執行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的規定，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20 條在《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中，加入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 4 個新締約方。
7. 草案第 22 條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關乎根據該等規則強制執行仲裁裁決。